

证券代码：831266

证券简称：ST 一铭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
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相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铭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3,194,999.06 元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-12,769,023.19 元，营运资金即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后余额为-11,131,104.03 元。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”所述，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但一铭公司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（三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一铭公司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认为一铭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，上述事项对一铭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4月28日